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招聘、保留和發展資訊技術職員
2. 編號	ITSWG521A
3. 應用範圍	為機構的持續力，招聘、保留和發展資訊技術職員 [通用技能 - 人力資源和人員管理]
4. 級別	5
5. 學分	8
6. 能力	<p align="right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熟悉公司的將來計劃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保持與操作單位在人力資源要求的緊密聯系 ▪ 辨認何時需要招聘 ▪ 瞭解人力資源招聘的過程 ▪ 瞭解現有職員的經驗的價值，對比新聘用的職員 <p>6.2 招聘並且/或者保留資訊技術職員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策劃保留現有的職員的策略 ▪ 提供留住現有職員的獎勵計劃 ▪ 再培訓現有的職員以符合新要求 ▪ 執行必要的活動，為未填滿的職位招聘適當的才能 <p>6.3 發展資訊技術職員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瞭解職員發展的需要 ▪ 舉行檢討會議，分析職員發展的需要 ▪ 為職員的發展，提供教室和在職培訓 ▪ 為團隊的發展，推行團隊的建立 ▪ 提供獎勵計劃表彰表現 <p>6.4 維持機構的最佳技術組合</p> <p>有能力保留最佳技術組合的人才，確保機構的操作是有效和高效率的</p>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(i) 為機構的持續力，招聘、發展和保留資訊技術職員；並且

	(ii)維持機構的最佳技術組合，以達到有效和高效率的操作
備註	